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共计 3.41 亿元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 201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暮云支行签署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理财产品的主要内容

- 1、产品名称：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3 年第 30 期
-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 3、产品风险分级：低风险
- 4、预期最高年化收益率：4.3%
- 5、产品期限：2013 年 8 月 22 日—2013 年 9 月 26 日（35 天）
- 6、公司认购金额：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
- 7、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二、风险揭示

1、政策风险：本期产品是依照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进行，由此导致本产品预期收益降低；也可能导致本期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者其他合同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2、信用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项下义务人可能出现违约情形，则客户可能面临收益波动、甚至收益为零的风险。

3、流动性风险：本期产品存续期内，客户无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4、市场风险：本期产品的基础资产价值受未来市场的不确定影响可能出现波动，从而导致客户收益波动、收益为零的情况。

5、管理风险：本期产品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国内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流通的国债、央票、政策性金融债等公开评级在投资级以上的金融资产以及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符合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投资工具。基础资产管理方受经验、技能、判断力、执行力等方面的限制，可能对产品的运作及管理造成一定影响，并因此影响客户收益。

6、信息传递风险：理财产品管理人将按照本说明书有关“信息披露”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根据“信息披露”的约定及时查询。如果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建设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我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理财产品管理人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7、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期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预期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预期收益率及/或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8、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期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建设银行判断难以按照本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利但无义务宣布产品不成立。

9、提前终止风险：产品存续期内若市场发生重大变动或突发性事件或中国建设银行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其他情形时，中国建设银行有权提前终止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0、延期风险：如出现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项下对应的基础资产不能及时变现等情况，中国建设银行有权延长本产品期限，则投资面临产品期限延期、延期兑付或分次兑付、不能及时收到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11、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收益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中国建设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风险应对措施

1、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成员及董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2、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3、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

4、公司监事会将理财资金使用情况监督与检查；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

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使用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可以提高闲置超募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其他事项说明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暮云支行无关联关系。

截至公告日,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购买理财产品,也无其他未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暮云支行签订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客户协议书》;
- 2、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3、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 年 8 月 23 日